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3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關於屋宇署及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（下稱「滲水辦」）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滲水辦 2018-19 年度外判私營紅外線檢測或微波檢測公司個案數字為何；佔滲水辦接獲求助個案多少百分比；有關外判費用合共多少；
- (二) 2019-20 年度預算用作外判檢測工作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5）

答覆：

- (一) 滲水個案調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分 3 個階段進行。一般而言，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，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。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，則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。

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，外判顧問公司已於 3 個試點地區（即九龍城、灣仔和中西區）盡量使用新測試技術（即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）進行專業調查。然而，如新測試技術在某些情況下無法有效使用，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、或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，外判顧問公司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。

2018 年，共有 13 650 宗個案進行排水管色水測試等傳統測試，其中 9 716 宗需要進行專業調查，當中 92 宗在調查時使用新測試技術。2018-19 年度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約為 3,600 萬元。屋宇署並無單就使用新技術進行滲水調查的開支總額編製統計數字。

(二) 2019-20 年度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的預算開支約為 5,280 萬元。

- 完 -